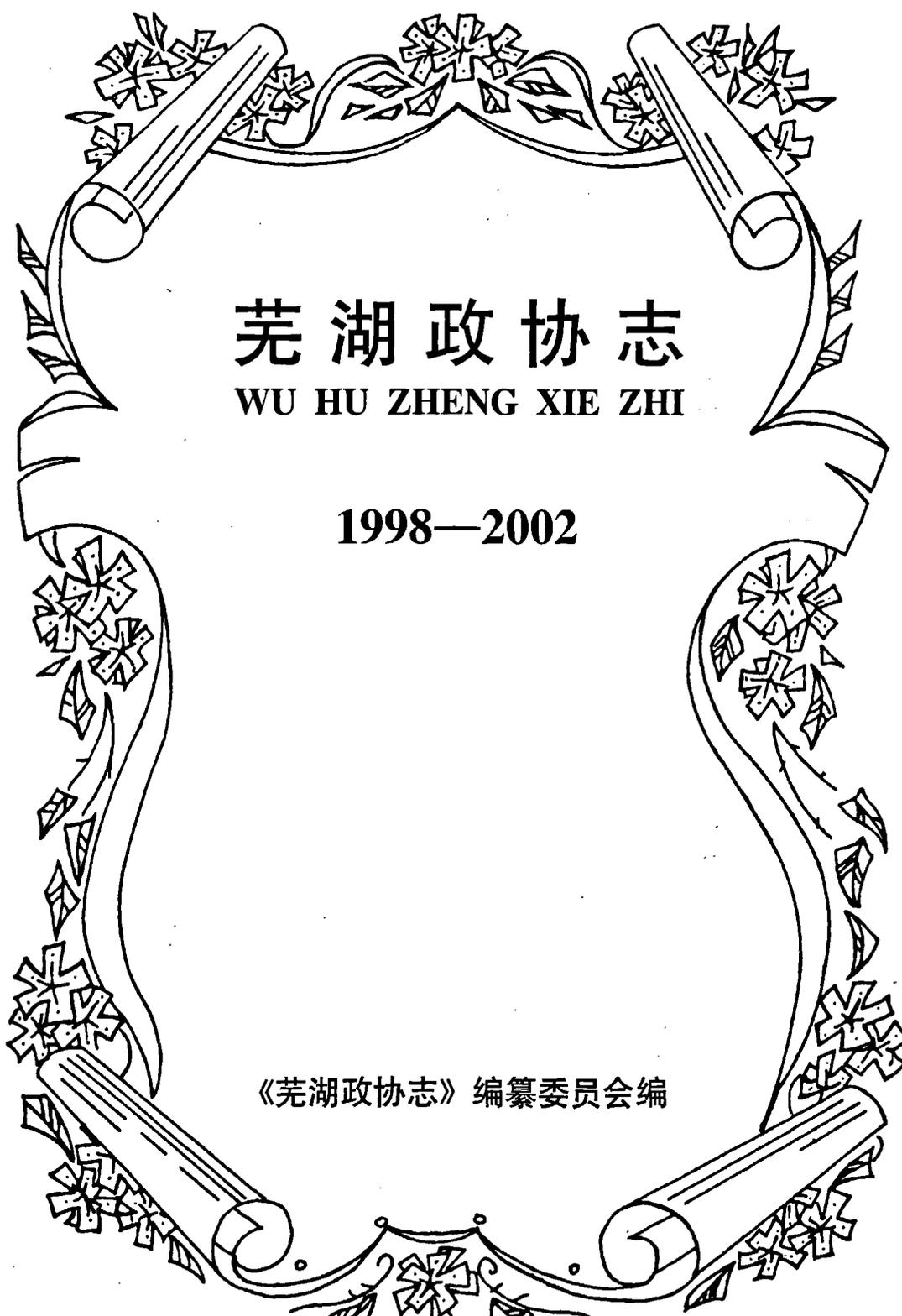


012533



芜湖政协志

1998—2002



芜湖政协志

WU HU ZHENG XIE ZHI

1998—2002

《芜湖政协志》编纂委员会编

《芜湖政协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 阮治源

副主任 胡培英 丁光涛 梁天生 刘世杰

张运木 贾国栋 董正厚 胡启中

徐俊华 汪树福 蔡德盛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车家树 邢昌海 朱殿生 沈明礼

李传生 陈济堂 张怀铮 张维水

吴逢鼎 陆璇胜 陶贤宝 陶春梅

章成效 曹天民 常修勋 魏连泗

戴笠熹

《芜湖政协志》编辑部

总编辑 蔡德盛

副总编辑 陆璇胜 戴笠熹 朱殿生 张怀铮

铁哲鸣 刘建生 王宏铎

常务编辑 陆璇胜(兼) 王宏铎(兼)

编 辑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晓	米文鸿	邢邦平	许桃云
李锦长	苏廉平	杨成华	杨科华
张正新	张志南	陆光龙	宋贵芸
吴黎明	沈绪文	周四可	周建华
姚 祥	洪为旺	胡启芳	胡首春
徐 政	陶守新	郭传松	钱震球
凌晓芸	戚小平	盛 群	崔怀保
雪 峰	韩宗文		

目 录

序..... 阮治源	【机关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 (23)
	九届市政协工作机构及工作简况
特 载	【概述】..... (2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1)	【提案委员会】..... (2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 (6)	【经济委员会】..... (30)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7)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38)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9)	【社会法制委员会】..... (43)
中共芜湖市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协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	【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 (47)
	【港澳台侨委员会】..... (48)
	【市政协办公厅】..... (51)
	附:九届市政协机构简表 (52)
	九届市政协全委会议
	【概述】..... (52)
	【九届一次会议】..... (52)
	【九届二次会议】..... (53)
	【九届三次会议】..... (54)
	【九届四次会议】..... (55)
	【九届五次会议】..... (56)
	九届市政协常委会议
	【概述】..... (57)
	【常委会议情况简表】..... (58)
	九届市政协主席会议
	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政协建议案
	【概述】..... (66)
	【建议案的酝酿提出】..... (66)
	【建议案文本】..... (67)
	【建议案的办理】..... (68)
	【市政协积极推动建议案的办理】..... (69)
芜湖市政协篇	
政协芜湖市第九届委员会	
【概述】..... (17)	
九届市政协组织状况	
九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17)	
九届市政协副秘书长名单..... (18)	
九届市政协委员名单..... (18)	
政协的中共党组织	
市政协党组	
【党组组成情况】..... (22)	
【党组进行的主要工作】..... (22)	
市政协机关党组织	
【机关党总支】..... (23)	

10

委员小组活动	【一九九九年】..... (96)
【概述】..... (69)	【二〇〇〇年】..... (97)
【主要活动】..... (70)	【二〇〇一年】..... (98)
【受表彰情况】..... (72)	【二〇〇二年】..... (99)
政协的宣传工作	【九届市政协主要调研、考察报告一览表】
【新闻媒体对政协的宣传工作不断加强】 (100)
..... (72)	【九届市政协报送的送阅材料一览表】
【《芜湖政协》会刊】..... (72) (101)
九届市政协开展的重要活动	制度建设
【隆重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	【概述】..... (103)
..... (73)	【政协芜湖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通则】
【对市工商系统行风进行民主评议】 (103)
..... (7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宣传工作的意见】
【关于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情况的调研】 (104)
..... (75)	【关于非驻会副主席阅文办法】..... (105)
【隆重纪念人民政协成立 50 周年】	【政协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立案工作的意见》的补充意见】
..... (76) (106)
【对编制市域规划建议的调研】..... (77)	【芜湖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检查督促暂行办法】..... (107)
【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民增收情况的调研】 (107)
..... (79)	【关于组织在芜省政协委员参加活动的意见(试行)】..... (108)
【对我市市区“两保一线”实施情况的调研】	【市政协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工作简则(试行)】..... (108)
..... (80)	【关于组织在三县的市政协委员参加活动的意见(试行)】..... (110)
【对城区公安派出所进行民主评议】	【政协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委员小组活动的意见(试行)】..... (111)
..... (81)	【中共芜湖市政协党组会议规则】..... (111)
【教育情况调研】..... (81)	【市政协中心组学习制度】..... (113)
【举办五省十一市政协横向联系活动第 25 次会议】..... (82)	【关于做好老干部工作的制度(试行)】
【认真总结九届市政协的工作】..... (82) (114)
政协委员风采录	【芜湖市政协机关学习制度】..... (114)
【概述】..... (84)	【市政协办公厅关于提案办理工作的规定】
【荣获国家、省、市级组织表彰与奖励】 (115)
..... (84)	【芜湖市政协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制度】
【委员著书立说、科学研究、文艺创作等获奖情况】..... (89) (116)
九届市政协大事记	
【一九九八年】..... (95)	

【政协芜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 (116)

【关于做好协商通报和调研视察工作的联系办法】…………… (118)

【政协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提案工作细则】…………… (119)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协委员小组工作的意见】…………… (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意见】…………… (1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协办公厅建设的意见】…………… (124)

【先进政协委员小组评选实施细则】…………… (126)

【政协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127)

【政协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秀特邀监督员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127)

附录:主要行文目录…………… (129)

【政协芜湖市人大常委会行文】…………… (129)

【市政协党组行文】…………… (130)

【市政协办公厅行文】…………… (131)

县区政协篇

政协芜湖县第六届委员会

六届县政协组织状况…………… (139)

六届县政协工作机构及工作简况…………… (143)

县政协老委员联谊会…………… (153)

乡镇政协联络委员会…………… (153)

六届县政协全委会议…………… (155)

六届县政协常委会议…………… (159)

六届县政协主席会议…………… (164)

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164)

政协的宣传工作…………… (164)

六届县政协开展的重要活动…………… (165)

政协委员风采录…………… (172)

六届县政协制定和修订的部分规章制度…………… (181)

附录:主要行文目录…………… (191)

政协繁昌县第六届委员会

六届县政协组织状况…………… (196)

六届县政协工作机构及工作简况…………… (200)

政协乡镇联络组…………… (206)

六届县政协全委会议…………… (207)

六届县政协常委会议…………… (212)

六届县政协主席会议…………… (215)

六届县政协建议案…………… (220)

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220)

政协的宣传工作…………… (220)

六届县政协制定和修订的部分规章制度…………… (221)

附录:主要行文目录…………… (229)

政协南陵县第六届委员会

六届县政协组织状况…………… (231)

六届县政协工作机构及工作简况…………… (235)

政协乡镇联络委员会和乡镇政协委员活动小组…………… (240)

六届县政协全委会议…………… (244)

六届县政协常委会议…………… (251)

六届县政协主席会议…………… (255)

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255)

政协的宣传工作…………… (256)

六届县政协开展的重要活动…………… (257)

政协委员风采录…………… (267)

六届县政协制定和修订的部分规章制度…………… (270)

目录…………… (270)

六届县政协大事记…………… (270)

附录:主要行文目录…………… (273)

政协新芜区第五届委员会

五届区政协组织状况 (274)

五届区政协工作机构及工作简况 (276)

五届区政协全委会议 (279)

五届区政协常委会议 (280)

五届区政协开展的重要活动 (284)

政协委员风采录 (289)

五届区政协制定和修订的部分规章制度
..... (292)

附录:主要行文目录 (302)

政协镜湖区第五届委员会

五届区政协组织状况 (307)

五届区政协工作机构及工作简况 (309)

五届区政协全委会议 (314)

五届区政协常委会议 (315)

五届区政协开展的重要活动 (319)

政协委员风采录 (320)

五届区政协制定和修订的部分规章制度
..... (322)

附录:主要行文目录 (330)

政协马塘区第四届委员会

四届区政协组织状况 (335)

四届区政协工作机构及工作简况 (336)

四届区政协全委会议 (342)

四届区政协常委会议 (344)

四届区政协开展的重要活动 (348)

政协委员风采录 (352)

四届区政协制定和修订的部分规章制度
..... (353)

四届区政协大事记 (355)

政协鸠江区第三届委员会

三届区政协组织状况 (357)

三届区政协工作机构及工作简况 (359)

三届区政协全委会议 (363)

三届区政协常委会议 (366)

三届区政协开展的重要活动 (370)

政协委员风采录 (375)

三届区政协制定和修订的部分规章制度
..... (378)

后 记 (387)

序

根据全国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关于“总结经验,开拓创新”的要求,市县区政协再度合作,编修《芜湖政协志·1998-2002》。

五年来,九届市政协和县区政协在中共芜湖市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把握民主和团结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切实履行人民政协职能,为全市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委员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加强。市县区政协在开拓中前进,出现了积极、稳步、活跃、有序发展的新局面。

本志的编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实记载本届政协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活动,如实反映履行职能的主要成果和重要经验,尽力展示政协委员的风采和业绩。我们奉献这本志书,旨在希望委员们认真回顾思考,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增添进一步做好政协工作的智慧和力量,期望更多的同志和朋友进一步了解人民政协,给予政协以更大的支持和帮助。

事物总是不断前进的。我们深信,新一届芜湖市政协和县区政协工作一定会在中共十六大精神的光辉照耀下,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与时俱进,不断谱写人民政协工作的新篇章。

在本志编修过程中,市县区政协机关的很多同志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直接参与编纂的同志们,奉献大量的心血和劳动。在此,谨代表市、县、区政协领导,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指正。

芜湖市政协主席 阮治源

二〇〇二年十月

特 載

特 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1994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总 纲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 完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 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 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一九四九年九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 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继续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

动中进行了许多工作, 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实现国家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转移, 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 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进一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消灭了剥削制度, 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联盟更加巩固, 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原来属于剥削阶级的人, 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民主党派, 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 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族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

121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持祖国建设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个人按照本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书、提案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加强同港澳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保持港澳地区的繁荣和稳定,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贡献。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

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性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组成,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决定。

第二十一条 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体,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个人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和履行本章程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下级地方委员会对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对地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议案,应经

全体常务委员过半数通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地方委员会同。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地方重大事务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以及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声明退出的自由。

第二十九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依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撤销其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资格。

受警告处分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第三章 全国委员会

第三十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由本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非常情况,由常

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三、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四、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五、参与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召集并主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三、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四、执行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五、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查

通过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重要建议案;

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

七、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人员。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地方委员会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该地方的地方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由本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

级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不设秘书长。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
- 四、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

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各该地方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决议；

三、执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审议通过提交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地方委员会的副秘书长；

六、决定地方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副秘书长一人至数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委员会设立办公厅，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

中委[199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政协全国委员会党组提出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开

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人民政协是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各级党委必须充分重视人民政协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要在决策之前在政

协进行协商。不是同级党委常委的地方政协的党员主席或党组书记,可请他们列席党委常委会议和其他有关重要会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时,可视需要邀请政协有关领导列席。各级党委要为政协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对政协干部编制、活动经费等方面的困难,要切实帮助解决。

中共中央

1995年1月13日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1995年1月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体现了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它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并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提出的要求,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

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第二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发挥作用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 and 理解,加强在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的团结合作;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三条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